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98-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二里一入 伏束制度头碗细则》, 已经 2020 年第十一次委员会

11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党内法规，进一步规范研究所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防范决策风险，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研究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所党委（党组）管理的各级党组织、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均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决策。

二、决策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必须由党组织集体研究决定，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决策过程中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特别是少数人的意见。决策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三）坚持依法依规。决策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的要求，不得搞变通、打折扣。

（四）坚持权责对等。决策事项必须在党组织的职权范围内，不得超越权限。

三、决策程序

（一）议题提出。各部门、各单位提出“三重一大”事项时，应当充分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形成初步方案。

（二）集体决策。党组织应当召开会议，由书记（主任）主持，班子成员参加，对“三重一大”事项进行集体讨论和表决。

（三）执行落实。决策事项经集体研究同意后，由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报告执行情况。

科院北大的重要事项

1.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止；

2. 本所重大科研项目立项；

3. 本所对外签订重要经济合同的重大决策；

4. 本所重要或敏感事项的报批、申报和受理、审批和受理、受理和受理、受理和受理；

5. 面向中央级或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或地（市）级

媒体

7. 本所重要会议、重大会议筹备、精神文明建设等重要

8. 本所土地房产处置、房屋出租出借、处置、对外投资、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单项或批量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包括报废、损失、划转）等事项；

9.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止；

10. 本所重要会议、重大会议筹备；

11. 涉及本所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六、本所公文处理办法和手续，公文包括：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1. 100 万元以上的中央财政资金预算调整事项；
2.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使用事项；
3. 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项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在提拔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

意见。决策前应通过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有效形式充分听取干部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5.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所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充分酝酿，但不得做出决定。

6. 提请所务会、所常务会或党委会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议题，应按《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科学研究所工作规划》《中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向群中心与相关部门。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应及时向上级报告，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一）监督体系和职责

序为重点，对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监督。

(三) 监督方式

1. 党委监督。党委监督的方式主要有：会前监督、会中监督和会后监督。

会前监督，即在决策前进行，决策前，参加会议的党委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决策时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决策后，党委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2. 纪委监督。研究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建立我所“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台账。

会议组织部门负责通知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3. 会议材料归档标识。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必须以会议议程、会议内容、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详细

记录会议时间、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及决策参与人签字等情况。同时，会议结果、决策结果、决策落实等情况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决策责任人的决策责任追究。

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 不按照制度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决策程序的；

(二) 擅自改变决策事项内容或决策结果的；

(三) 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决策程序，造成决策失误、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决策责任人的决策责任追究。

(一) 决策事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党的政策的；

(二) 决策事项违反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决策部署的；

(三) 决策事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党的政策的；

(二) 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农科作党发〔2018〕12号)即行废止。

